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ng Fai Enterprises Limited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85)

自願公告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Global Medical REIT Inc.（「GMR」），本公司持有99.5%股權之一間於美國上市附屬公司，已於2014年7月18日宣派首次派付每股0.0213美仙（股份合併前）之6月份的月度股息，相當於每年回報率8.02%。

GMR 現正建立由包含長期三方淨租約（「全不包租約」）的專科兼高敏銳醫療院舍組成的醫療房地產投資基金組合，而據此，保養成本、保險及物業稅均由租戶承擔，從而減低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的營運成本。

GMR 已於 2014 年 7 月 18 日宣派 6 月份的股息每股 0.0213 美仙，相當於每年回報率 8.02%。

此外，GMR 亦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基準為每 400 股合併前普通股合併為一股合併後的普通股。GMR 目前約有 100,000,000 股已發行及發行在外普通股，於合併後，GMR 將於合併後擁有約 250,000 股合併後發行在外之普通股，代表本公司迄今為止在 GMR 的投資指示性價格每股 12.75 美元。

於 2014 年 6 月，GMR 以 22,700,000 美元收購位於尼布拉斯加州奧馬哈市佔地 41,113 呎具備 56 張床位的醫療院舍。此醫療院舍乃一所營運中的急性護理醫院，租金按年增加，且具備多個選擇權可按相同條款續期。其與美國其中一所投資評級最高的最大型非牟利康健系統連接。

GMR 於 2014 年 6 月的分派為合共 21,300 美元，而其目標為穩定按月分派至少每年 8.0%，較美國相若醫療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組合的平均派息率 5% 為高。

除 GMR 外，本公司亦控制一家於美國上市的附屬公司 American Housing REIT Inc.（「AHR」），其擁有由美國單一家庭可出租居所組成的投資基金組合。AHR 的每年收益率為 8.39%，已於 2014 年 4 月派付其首季股息，並預期於 2014 年 7 月作第二次分派時可達到每年 8% 回報率的目標。

本公司盼於截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財政年度（「2015 財年」）結束前可將兩項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同時遷至納斯達克主要市場。GMR 希望可於屆時達致約 4 億美元的資產淨值，而 AHR 因目前已完成超過 100 套單一家庭可出租居所的交易，故其目標為於 2015 財年結束前可收購 1,000 套房屋。

本公司已於 2013 年 12 月採取一項公司策略，包括開展及發展可帶來高回報率之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組合以及管理該等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以賺取經常性收益。為加快其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擁有及管理策略，本公司宣佈，其擬尋求於倫敦證券交易所另類投資市場作第二上市，旨在為本公司籌集額外資本。

本公司之執行主席陳恒輝先生表示：「有見及目前美國樓市週期及對專科康健院舍的需求向好，我們充滿信心，GMR 將能穩定派付高於平均的目標每年回報率 8% 以上。」

他補充：「GMR 以一支由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組成的團隊作後盾，我們目前正對該團隊所創建一系列的交易進行評估，主要針對已承諾簽訂全不包租約的高敏銳單身租戶。由於 AHR 及 GMR 的規模均有所增長，故本集團的管理費將相應增加。我們期望可於 2015 財年前可開始賺取實質的管理費以締造經常性收入來源，從而提升股東價值。」

本公司將就於合併有重大更新時作進一步公佈。

WeR1 Consultants Pte Ltd 代表本公司刊發：

傳媒及投資者聯絡資料

WeR1 Consultants Pte Ltd

38A Circular Road

Singapore 049394

電話：(65) 6737 4844

傳真：(65) 6737 4944

Amelia Lee, Amelia@wer1.net

Lai Kwok Kin, Laikkin@wer1.net

有關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之資料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前稱特速集團有限公司，於一九七二年在香港聯交所上市，現時市值約13億港元（1.7億美元）。陳氏家族擁有本公司過半數控股權。

本公司由多名董事領導，彼等在財務及物業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並於華爾街、香港及新加坡締造輝煌的往績記錄。

承董事會命
恒輝企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總經理
陳統運

香港特區，2014年7月29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陳恒輝先生、陳統運先生、陳玉嬌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家禮博士、鄭國禎先生及鄭永權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京暉先生、陳春成先生、王多祿先生及黃達強先生。

本公佈所載之前瞻性陳述乃根據 AHR 及 GMR 有關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之現行假設及預測，根據一九九五年美國私人有價證券訴訟改革法案之「安全港」條文而作出。該等陳述涉及重大業務、經濟及競爭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實際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所反映者存在重大差異。本公佈提供之所有資料乃截至本公佈日期止，除適用法例規定者外，AHR 及 GMR 並不就更新前瞻性陳述承擔任何責任。